

附件 4 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 pdf 檔！

1. 實習目標：

- (1)增進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- (2)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衡鑑工作能力。
- (3)增進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教育工作能力。
- (4)提昇實習心理師對大學院校心理諮商工作之了解。
- (5)增進實習心理師校園危機處理能力。

2. 實習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；實習工作時間依輔導中心行政人員上班時間。

3. 實習工作：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
- (1)個別諮商：包括初談工作與危機個案協同處理。
- (2)團體諮商：每學期以帶一個團體為原則，並視實際狀況擔任觀察員。
- (3)心理評量與測驗：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。
- (4)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：包括班級輔導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…等。
- (5)心理諮商相關行政事務。
- (6)接受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（含中心會議，每週 2 小時）。
- (7)中心臨時交辦事項。

4. 專業督導：

- (1)實習單位協助媒合具心理師證照並具督導之人員擔任專業督導，並由受督導實習心理師自行付費。
- (2)督導內容包含個別督導（每週 1~2 小時）及團體督導。

5. 專業訓練：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知能研習、專題講座等

6. 實習請假：依本校相關人員請假規定，並由輔導室管理之。

7. 實習紀錄：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記錄與表格，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1) 個別諮商個案記錄與結案報告
- (2) 初談記錄
- (3) 團體方案設計
- (4) 團體記錄
- (5) 每週實習工作記錄表
- (6) 其他與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

8. 實習考核：

- (1) 實習考核以學期為單位(第 1 學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；第 2 學期為 114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)，並以每學期 70 分為及格。
- (2) 考核項目含個案報告(40%)、實習紀錄(20%)、實習心得(20%)及其他(20%)等，其中個案報告含個別諮商個案及團體諮商個案，並含所屬督導紀錄；其他項含心理評量與測驗(非必備)、心理衛生推廣工作(非必備)、心理諮商相關行政事務及中心臨時交辦事項等之執行情形。

9. 終止實習：

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，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下列情況，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- (1)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，時數達 16 小時者。
- (2)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（含請假且未補班）時數達 30 小時者（特殊狀況另議）。
- (3)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。
- (4)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，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。

10. 實習證明書：本校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並經考核及格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